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南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黎俊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30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400500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俊良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19日3時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突向警方交付左輪空氣手槍1把（下稱系爭空氣手槍），表示系爭空氣手槍係其友人即案外人葉勝賢所有，請警方協助處理，並對空鳴發一槍；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在警方面前鳴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係以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為要件，除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外，仍須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或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。系爭空氣手槍類似真槍，有該照片2張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至69頁），堪認系爭空氣手槍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指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無訛。然依移送書所載，被移送人係主動將系爭空氣手槍交請警方協助處理後，才對空鳴發一槍，該對空鳴槍行為是否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或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應就當時現場具體情狀予以判斷，始能確定。移送書就此部分卻僅簡略記載：「請警方協助處理，並對空鳴發一槍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卷內調查筆錄就此亦無相關具體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知悉當時現場具體情況，當難率認被移送

01 人攜帶系爭空氣手槍有危害安全之虞。從而，本件不應處
02 罰。

03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谷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曾盈靜